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22〕20 号

关于成立《江苏省高校学生食堂规范管理工作指引》 方案修订工作组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教发函〔2021〕12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指导全省高校切实按文件要求，规范做好学生食堂成本核算，食堂承包（含委托）运营单位招标，大宗食材采购，食堂饭菜价格、质量、服务监控考核，营养健康食堂创建，食堂环境育人建设等方面工作，在江苏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已经初步完成的《江苏省高校学生食堂规范管理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根据教育厅发展

规划处的要求，协会决定成立该《指引》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和若干专门修订小组，依靠全省高校学生伙食工作管理方面的专家和领导，广泛征求意见，群策群力，尽快提出修订方案，供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策。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黄大卫 东南大学副校长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长

副组长：洪 涛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兼学生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

黄在宇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资生 盐城工学院副校长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韦忠平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校长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田乃清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孙 兵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苏小冬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张济建	江苏大学副校长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赵建岭	中国矿业大学副校长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贲国栋	南京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查佐明	苏州大学副校长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袁 浩	中国药科大学副校长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钱国兴	南京大学后勤集团总经理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监事长
路贵斌	南京理工大学副校长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鲍桂楠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潘玉琴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戴月波	江南大学党委副书记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副会长

二、成立各项指引修订工作小组

1. 《江苏省高校学生食堂伙食成本核算指引》工作小组

组长单位：扬州大学

成员单位：南京师范大学、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三江学院、南通大学、常州工学院、江苏大学、淮阴工学院、中国矿业大学

2. 《江苏省高校学生营养健康食堂建设指引》工作小组

组长单位：常州大学

成员单位：南京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南通理工学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海洋大学、江苏科技大学

3. 《江苏省高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单位与委托运营单位招标指引》工作小组

组长单位：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成员单位：南京邮电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苏州科技大学、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宿迁学院、江苏师范大学

4. 《江苏省高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指引》工作小组

组长单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成员单位：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南京晓庄学院、南京艺术学院、南京审计大学、常熟理工学院、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河海大学

5. 《江苏省高校学生食堂质量与价格监管指引》工作小组

组长单位：苏州大学

组员单位：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江苏警官学院、苏州市职业大学、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江海职业技术学院、中国药科大学、徐州工程学院

6. 《江苏省高校学生食堂装修指南》工作小组

组长单位：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组员单位：南京工业大学、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南京财经大学、徐州医科大学、南京中快人餐饮有限公司、南京梅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三、工作要求

1. 各专题工作组牵头单位要科学谋划，主动作为，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做好文件修订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各专题工作组要明确相关工作推进时限节点，落实责任，全力推进，在规定时间内向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22年12月17日